



正本



SDZZ/HT-2025-DY427-BN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5)第DY427-BN1号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29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427-BN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
采、送样人员	张瑞志、张云龙	采样日期	2025.08.26-2025.08.27
分析人员	孙翠翠	分析日期	2025.08.26-2025.08.2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ES1055A	102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RAIN-400	24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480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8 包装废气排气筒 P4		
		采样时间	2025.08.2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1	2.2
	排放速率	kg/h	4.72×10 ⁻³	4.34×10 ⁻³	4.47×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3	2065	2030
备注：排气筒高度 20m，采样内径 0.4m。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427-BN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9 分选废气排气筒 P3		
		采样时间	2025.08.27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88	0.079
标干流量		Nm ³ /h	35703	36799	35887
备注：排气筒高度 20m，采样内径 2.0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0 研磨废气排气筒 P1		
		采样时间	2025.08.2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2
标干流量		Nm ³ /h	4787	5386	5642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采样内径 0.9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1 分选废气排气筒 P2		
		采样时间	2025.08.2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2.2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11	0.271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925	111174	123288
备注：排气筒高度 20m，采样内径 2.0m。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427-BN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孙海峰

审核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08.2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